

綱要

- 壹 撒十五章記載掃羅在征服亞瑪力人的事上不順從：
- 貳 按預表，亞瑪力人表徵肉體一墮落的人：
- 參 在撒十五章二節，耶和華宣告說，為着亞瑪力人與以色列人爭戰時向以色列人所作的，祂要懲罰他們：
- 肆 神吩咐掃羅“去擊打亞瑪力人”，並“滅絕他們所有的”，不可憐惜他們；但掃羅沒有順從耶和華的吩咐：
- 伍 照我們自己的意願行善，實際上是悖逆神寶座和祂經綸的行為：
- 陸 掃羅失去君王職分，因他沒有滅盡亞瑪力人：

週一 6/6 *禱讀

撒母耳記上 15:7-9

- 7 掃羅擊打亞瑪力人，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，
- 8 生擒了亞瑪力人的王亞甲，用刀滅絕亞瑪力的眾民。
- 9 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，也愛惜上好的羊、牛、肥畜、羊羔，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；凡下賤和無價值的，都滅絕了。

加拉太書 5:17

17 因為肉體縱任貪慾，抵抗那靈，那靈也抵抗肉體，二者彼此敵對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的。

彼得前書 2:11

11 親愛的，我勸你們作客旅和寄居的，要禁戒屬肉體的私慾，這私慾是與魂戰鬥的；

羅馬書 8:7-9

7 因為置於肉體的心思，是與神為仇，因它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；

8 而且在肉體裡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悅。

9 但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，你們就不在肉體裡，乃在靈裡了；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哥林多後書 3:17

17 而且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有自由。

歌羅西書 2:6-7

6 你們既然接受了基督，就是主耶穌，

7 在祂裡面已經生根，並正被建造，且照著你們所

受的教導，在信心上得以堅固，洋溢著感謝，就要在祂裡面行事為人。

晨興聖言	撒母耳記結晶讀經 第五週, 週一
團體閱讀	《教會的正統》第七章:非拉鐵非教會(第 25-29 段)

週二 6/7

加拉太書 2:16

16 且知道人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，乃是藉著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入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本於信基督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；因為凡屬肉體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

羅馬書 8:7; 6:6-7; 7:15, 19-21; 8:5-6, 8

8:7 因為置於肉體的心思，是與神為仇，因它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；

6:6 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的身體失效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

6:7 因為已死的人，是已經從罪開釋了。

7:15 因為我所行出來的，我不認可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

7:19 因為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

7:20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，就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

7:21 於是我發現那律與我這願意為善的人同在，就是那惡與我同在。

8:5 因為照著肉體的人，思念肉體的事；照著靈的人，思念那靈的事。

8:6 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

8:8 而且在肉體裡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悅。

晨興聖言	撒母耳記結晶讀經 第五週, 週二
團體閱讀	<教會的正統>第七章:非拉鐵非教會(第 30-35 段)

週三 6/8

出埃及記 17:16

16 又說，因為有手敵擋耶和華的寶座；耶和華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。

加拉太書 5:19-21, 16

19 肉體的行為，都是明顯的，就是淫亂、污穢、邪盪、

20 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私圖好爭、分立、宗派、

21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以及類似的事；關於這些事，我現在事先告訴你們，正如我先前說過的：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得承受神的國。

16 我說，你們當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

羅馬書 8:3

3 律法因肉體而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

申命記 25:19

19 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，在耶和華你神賜你承受為業的地上得安息；那時，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，不可忘記。

撒母耳記上 15:2-3

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，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，在路上亞瑪力人抵擋他們；為著亞瑪力人向以色列人所作的，我要懲罰他們。

3 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，滅絕他們所有的，不可憐惜他們，將男女、孩童、喫奶的，並牛、羊、駱駝和驢，盡都殺死。

哥林多後書 2:11

11 免得我們給撒但佔了便宜，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陰謀。

晨興聖言	撒母耳記結晶讀經 第五週, 週三
團體閱讀	《教會的正統》第七章:非拉鐵非教會(第 36-39 段)

週四 6/9

撒母耳記上 15:2

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，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，在路上亞瑪力人抵擋他們；為著亞瑪力人向以色列人所作的，我要懲罰他們。

羅馬書 8:13

13 因為你們若照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但你們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，必要活著。

加拉太書 5:24, 17

24 但那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都釘了十字架。

17 因為肉體縱任貪慾，抵抗那靈，那靈也抵抗肉體，二者彼此敵對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的。

歌羅西書 3:1-3, 5

1 所以你們若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尋求在上面的事，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

2 你們要思念在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在地上的事。

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

5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是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和貪婪，貪婪就是拜偶像，

羅馬書 6:6

6 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的身體失效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

希伯來書 7:25

25 所以，那藉著祂來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為他們代求。

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7

17 不住的禱告，

晨興聖言	撒母耳記結晶讀經 第五週, 週四
團體閱讀	《教會的正統》第七章:非拉鐵非教會(第 40-44 段)

週五 6/10

撒母耳記上 15:22-23

22 撒母耳說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看哪，聽從勝於獻祭；聽命勝於公羊的脂油。

23 悖逆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與拜虛神和家神相同。你既厭棄耶和華的話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。

出埃及記 19:5

5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我自己的珍寶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

詩篇 40:6-8

6 祭物和供物，你不喜悅；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；燔祭和贖罪祭，非你所要。

7 於是我說，看哪，我來了；我的事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

8 我的神阿，我樂意實行你的旨意；你的律法在我

裡面。

馬太福音 7:22-23

22 當那日，許多人要對我說，主阿，主阿，我們不是在你的名裡豫言過，在你的名裡趕鬼過，並在你的名裡行過許多異能麼？

23 那時，我要向他們宣告：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行不法的人，離開我去罷。

加拉太書 3:3

3 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？你們既靠那靈開始，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？

腓立比書 3:3

3 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憑神的靈事奉，在基督耶穌裡誇口，不信靠肉體的。

晨興聖言	撒母耳記結晶讀經 第五週, 週五
團體閱讀	無

週六 6/11

加拉太書 5:24-25, 16

24 但那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都釘了十字架。

25 我們若憑著靈活著，也就當憑著靈而行。

16 我說，你們當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

彼得後書 1:5-11

5 正因這緣故，你們要分外殷勤，在你們的信上，充足的供應美德，在美德上供應知識，

6 在知識上供應節制，在節制上供應忍耐，在忍耐上供應敬虔，

7 在敬虔上供應弟兄相愛，在弟兄相愛上供應愛。

8 因為這幾樣存在你們裡面，且不斷增多，就必將你們構成非閒懶不結果子的，以致充分的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

9 那沒有這幾樣的，就是眼瞎、近視，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。

10 所以弟兄們，應當更加殷勤，使你們所蒙的呼召和揀選堅定不移；你們行這幾樣，就永不失腳。

11 這樣，你們就必得著豐富充足的供應，以進入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。

羅馬書 14:17

17 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，乃在於公義、和平、

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晨興聖言	撒母耳記結晶讀經 第五週, 週六
詩歌	大本詩歌 435

主日 6/12 哈利路亞, 榮耀歸主

加拉太書 5:22-23

22 但那靈的果子，就是愛、喜樂、和平、恆忍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

23 溫柔、節制；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反對。

羅馬書 8:1-2, 4-6, 9-11

1 如此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

2 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

4 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

5 因為照著肉體的人，思念肉體的事；照著靈的人，思念那靈的事。

6 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

9 但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，你們就不在肉體裡，乃在靈裡了；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10 但基督若在你們裡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。

11 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裡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

馬太福音 16:24-26

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否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並跟從我。

25 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必喪失魂生命；凡為我喪失自己魂生命的，必得著魂生命。

26 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賠上自己的魂生命，有甚麼益處？人還能拿甚麼換自己的魂生命？

參讀：撒母耳記生命讀經第十一篇；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四十六至四十九篇；李常受文集，一九五三年，第三冊，『生命的經歷』第九篇

紐約市召會
網站 www.churchinnyc.org 及 www.churchnyc.org